

韓國語文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外語文能力檢定	必	0					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3		3			
韓國學研究課題（語學與教育）	群	3					學群四選二
韓國學研究課題（文學與歷史）	群	3					
韓國學研究課題（社會與文化）	群	3					
韓國學研究課題（翻譯與實務）	群	3		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韓國語文能力試驗(TOPIK II)6 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 2. 韓國學研究課題群修課程至少須於四學群中選擇兩學群各一門修讀。 3. 選修科目：以本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學生選修外所（校）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，且校際選課（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友校）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4. 未盡事宜，以「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」為準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311